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 3.7發出的公佈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股份」）。經作出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之披露外，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引至股份價格變動，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的規定於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獲City Apex Limited（「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該第三方（「該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77,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

控股股東與該第三方之討論仍屬一個初步階段，控股股東及該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該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落實該建議，可能會導致該

第三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再作公佈，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發表公佈，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